

長庚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民國 113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12:00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11F 醫技系會議室二

三、主席：沈家瑞老師

委員：陳景宗老師、黃國正老師、郭敏玲老師、馬蘊華老師、曾慶平老師、王蓮成老師、張國友老師（請假）、鄭邑荃老師、梅雅俊老師、賴瑞陽老師、黃鵬年老師、翁啓昌老師（請假）、陳慶瑄女士、古芝萍獸醫師、武玟嬪專員。

紀錄：武玟嬪

四、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略

(2)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I. 委員會改組於 3 月 1 日完成，3 月 5 日行文函報桃園市動保處，3 月 8 日由桃園市動保處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部，3 月 13 日農業部回文完成備查。

(3) 動物中心報告

I. SPF 區 (1F) 已開放動物房

小鼠房：可飼養 2072 瓠、目前飼養 986 瓠。

魚房：鄭邑荃老師管理；可飼養 354 缸、目前飼養 130 缸。

II. 一般區

小鼠房：小鼠可飼養 1344 瓠、目前飼養 826 瓠。

大鼠房：大鼠可飼養 360 瓠、目前飼養 180 瓠。

兔房：可飼養量 42 隻、目前飼養 38 隻。

ABSL-2：黃鵬年博士管理；可飼養 218 瓠、目前飼養 38 瓠。

III. 行為動物房：黃國正老師管理；可飼養 224 瓠、目前飼養 151 瓠。

(4) 重大違規案件：

(1) B1 實驗動物中心小鼠多次區 M04 李 OO

(2) B1 實驗動物中心小鼠多次區 M04 翁 OO

(5) 動物實驗照護委員會報告事項

I. 實驗室查核：11/24, 11/29, 11/30 共 31 個實驗室；下次查核為 6 月。

II. 動物房查核：12/25 動物中心查核、行為動物房查核；下次查核為 6 月。

III. PAM：73 件

IV. 動物實驗申請表進度報告：待審查 36 件、審查中 26 件。

V. 農委會監督報告：於 3 月 29 日發出（長庚大字第 1130030356 號），農委會於 4 月 8 日覆文（農護字第 1130707927 號）。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重大違規案件相關政策調整

說明：

1. 違規留置動物在實驗室：攜出多次區的動物以及備品目前管理困難，例如(1)表單沒有正確填寫導致無法追蹤動物狀態；(2)使用者違規留置動物在實驗室超過 24 小時；(3)攜出的鼠籠、水瓶不送回動物中心清潔等等異常狀況，可能造成汙染爆發等潛在風險。
2. 參考國防醫學院及國衛院等其他機構之動物中心策略。
3. 雖然攜出動物表單可以增加攜回動物日期與時間等內容，但是多次區的管理上仍處於被動，攜回實驗室的動物進行未核可之實驗或是遭受汙染的風險較高。

決議：

1. 以公告提醒使用者注意多次區使用規則。
2. 要求使用者申請代養多次區時於備註欄說明多次進出動物房的必要性。
3. M04 使用者因為寄生蟲汙染造成的損失，由 4-5 月份代養費補償。4/21-5/20 以及 5/21-6/20 兩個收費週期，將依照汙染當下撲殺時之損失，以當時飼養籠數予以減免代養費。
4. 由獸醫師列出常見一般與重大違規事項及其罰則，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案由二：SPF 健康監測檢驗項目調整

說明：

1. SPF 動物房小鼠健康監測項目共 15 項血清學 ELISA、5 項細菌學及內外寄生蟲檢驗。因國家動物中心現已增加多項可檢出病原，擬調整 SPF 季檢健康監測內容以跟進新興病毒進展與健康監測計畫之新趨勢。
2. 依據國家動物中心健康監測方針，將病原分成 A、B 兩類，並根據其特性和影響程度進行分類。
3. 在部門預算與實務考量下，擬每年有三季維持原有季檢監測項目，一季則調整為 A 類病原、B 類病原和內、外寄生蟲項目全檢。

決議：由獸醫師規劃並推動 SPF 動物房調整後的健康監測，依照學年度預算編列調整後落實。

案由三：實驗動物中心一般區大小鼠健康監測計畫制定

說明：

1. 因為一般區籠位變動大且實驗期普遍較短，目前並未進行健康監測。
2. 國防醫學院動物中心方主任上次參訪時提出建議，在一般區進行採樣檢測，可以監控房舍內是否存在動物健康照護與管理上的潛在問題。
3. 小鼠擬比照 SPF 動物房採用衛兵鼠健行採檢，監測項目亦比照 SPF 動物房制定；大鼠擬參考國家動物中心及樂斯科公司檢測項目制定。

4. 實驗期短、籠位不固定、多次區動物攜回實驗室可能接觸外界汙染源與寄生蟲實驗等，將導致監測結果判讀困難。

決議：由獸醫師規劃並推動一般區大小鼠健康監測計畫，依照學年度預算編列調整後落實。

案由四：實驗兔健康照護計畫修訂

說明：

1. 因動物中心空間限制無法提供實驗兔獨立的隔離檢疫房，參考國防醫學院動物中心的策略，擬將新進實驗兔之隔離檢疫改為適應/觀察，期滿無疾病或不良反應才進行實驗。
2. 為優化實驗兔飼養環境和管理策略，並符合 AAALAC 的相關規範，舊兔籠將只保留 24 箇供新進實驗兔適應/觀察期使用，其餘淘汰。
3. 目前符合 AAALAC 規範的新型兔籠總數為 54 箇，須保留 12 箇供清洗替換使用，實際可飼養籠數為 42 箇。

決議：由獸醫師規劃實驗兔健康照護計畫，依照動物房實際情況調整後落實。

六、 臨時動議：

案由一：代養費修訂

說明：

1. 108 年 1 月 1 日應調漲代養費，但開單請款程序沒有落實。
2. 擬微幅調漲代養費，以符合耗材購買成本之增加。
3. 現行收費標準（籠/日）：SPF 區小鼠 8 元；一般區小鼠 6 元、大鼠 7.5 元、兔子 15 元、ABSL-2 小鼠 8 元。

決議：113 年 8 月 1 日開始調整代養費為：SPF 區小鼠 9 元；一般區小鼠 7 元、大鼠 9 元、兔子 16 元、ABSL-2 小鼠 9 元。人員進出耗材費則待門禁系統完全修復後再議。

下次預定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散會